

证券代码：92018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7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99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54亿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87亿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76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信永中和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信永中和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公司对信永中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